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2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泗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3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76號)，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8、136頁)，故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及刑罰相關內容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關於加重詐欺罪之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2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4 適用之餘地。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
05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06 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如上說
07 明，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
08 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
09 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法第1條
10 規定之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3 2.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
15 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16 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
17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
18 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9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
20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1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
23 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
24 法本旨。舉例而言，如行為人修法前犯加重詐欺罪獲取之財
25 物高達500萬元以上，雖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
26 之5百萬元之加重法定刑要件，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7 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8 欺罪，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相競合犯洗錢罪)處斷。又行
29 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
31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適用，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認經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先予敘明。

(二)關於洗錢之新舊法比較：

1.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3年5月27日、113年6月4日基於單一犯意)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審判決事實欄一(一)所載為新臺幣(下同)26萬元、事實欄一(二)所載為洗錢未遂，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查被告本件行為(112年5月27日、6月4日基於單一犯意)時，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含同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又本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06 行為時(即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所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為最有
10 利被告，先予敘明。

11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12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1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14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15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16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17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19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20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21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22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2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於偵訊、
24 原審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認罪(偵28976卷第128、136、
25 189至191頁，原審卷第26至29、139、145頁，本院卷第81、
26 140頁)，是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以單一犯意而為事實欄
27 一(一)及(二)之行為，僅以一行為論，而被告以一行為犯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行使同法
30 第210條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行使同法第212條特種文
31 書罪。茲析述上開法律相關減刑規定，如下：

01 (一)如前述，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3 所得者，減輕其刑。原審依卷證資料，認被告本件犯行獲有
04 5200元不法所得(詳原審判決書第5頁所載)，而被告並未主
05 動繳交犯罪所得，雖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江淑華達成調解，
06 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59至160頁)，惟被告
07 並未履行，此經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一致是認，有
08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1至82頁)，故此，被
09 告本案情狀，無從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
10 輕其刑。

11 (二)又如前述，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
12 告行為時(107年11月9日公布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有減輕其刑之事
14 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5 四、上訴評價

16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而為科刑判決，並審酌被告
17 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18 益及社會秩序，竟為貪圖獲取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
19 任取款面交車手之角色，再層轉上游，造成告訴人江淑華蒙
20 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
21 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值非
22 難；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勉可，雖與告訴人成立和
23 解，但未賠償其分毫損失；兼衡被告前有詐欺取財等經起訴
24 猶犯相同罪名之素行(參照法院前案紀錄表)，如原判決援
25 引起訴書事實欄所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
26 與犯罪之分工及情節、本案面交金額，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
27 見；另衡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需扶養之人
28 及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47頁，本院卷第
29 83頁亦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1年6月等旨。經核原審判決
30 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檢察官循告訴人江淑華
31 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重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

01 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
02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
0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5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6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07 1834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開之罪量刑時，已
08 敘明其量刑審酌事由，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
09 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
10 審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並
11 未履行之情由(見原審卷第159至160、163頁)，並敘明此量
12 刑事由(詳原審判決書第4頁第18行所載)，所量處之刑尚屬
13 適法，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
14 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檢察官提起上訴就上開之罪
15 量刑，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審已詳予
16 說明之事項，漫事指摘，為不足採，是檢察官本件上訴，核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陳文貴

24 法官 黃惠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麗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